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董事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魏先生(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魏先生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批准，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 2024年4月17日

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目 : 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7,000,000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 零

股份於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4.29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25%於授出日期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批的歸屬期較短，可為魏先生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乃屬適當，並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即鼓勵及留任承授人，實現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並激勵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由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混合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年內平均歸屬，因此屬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允許的情況。

業績目標

- ：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業績目標。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是鼓勵及留任承授人，實現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並激勵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股份所有權將承授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考慮到：(i)魏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彼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做出直接貢獻；(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魏先生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過去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v)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部分歸屬條件及條款，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前提是魏先生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後仍是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在沒有額外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魏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魏先生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致。

回撥機制

： 若董事會確定魏先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循回撥機制：

- (i) 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若干理由而終止。在本段中，「理由」指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僱傭、委任或聘用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委任或聘用、代理或諮詢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在履行職責時無能或疏忽，或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影響其恰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行為；
- (ii) 承授人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
- (iii) 承授人因涉及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承授人被指控、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
- (v) 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退休。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促成股份購買的安排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購買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激勵魏先生及作為對其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認可。魏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自2015年2月創立本集團業務以來主要負責本集團培訓業務及技術事務的整體管理。在張小龍先生的領導及魏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穩步擴張及發展，已經成功地將「粉筆」打造成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中最知名的品牌。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充分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認為(i)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在本集團培訓業務及技術事務的整體管理方面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乃基於績效，表明董事會感謝及認可魏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及(iii)向魏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魏先生，並促使其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創造更多價值。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安排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及裨益緊密一致，因此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上文所述因素，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批准相關事宜。於釐定擬授予魏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的時間投入、職責、責任及魏先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魏亮先生及張小龍先生、李鑫先生及李勇先生(各為魏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就審議及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小龍先生及魏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投贊成票及批准。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直至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魏先生授出的唯一獎勵，合共佔本公司截至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因此，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4(2)、17.04(3)及17.04(4)條，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魏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放棄投贊成票。

待股東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公司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魏先生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7,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1%。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目前及將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自市場上採購，並無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魏先生並非(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總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將有總計200,186,023股股份可供進一步授出，而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將有22,536,577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適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含(其中包括)(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信息；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魏先生擬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魏亮先生，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本公司總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